

114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因毒品案遭通緝的甲四處逃亡，以打黑工維生。某日於郊外施工，搬移道路上的人孔蓋卻忘記放置警示裝置。乙駕駛機車行經該地，由於沒有任何警示裝置，乙直接撞上放置於路邊的人孔蓋，摔倒時頭部著地陷入昏迷。甲聽到聲響從下水道爬上來察看，見昏迷的乙頭部受到嚴重外傷，有即刻送醫救援的必要，但擔心自己會被警方逮捕，又見附近並無其他人車，儘管也認識到該區人煙稀少，乙倒臥路邊很難會被發現，甚至有被後車輾斃的可能，還是不做任何處理，僅將人孔蓋蓋回便逃離現場。所幸不到 1 小時便有路人經過，將乙送醫檢回一命。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的行為？（50 分）

二、甲誤以為乙出國旅遊，便攜帶螺絲起子撬開門鎖潛入乙宅，遍尋屋內僅找到數張百元紙鈔和零錢，將搜括的少許財物放入背包正要離開現場時，驚見乙開門入內，乙見屋內有竊賊，呆住不知如何反應，甲見狀便取出螺絲起子逼迫乙交出貴重財物，不敢反抗的乙便打開保險箱交出珠寶首飾，甲攜帶財物揚長而去。翌日，甲於網路上覓得買家丙，對丙謊稱自己因週轉不靈亟需現金，丙其實看出該批珠寶為盜贓物，打算黑吃黑，便約定見面交貨。銀貨兩訖後，甲始發現丙所交付的現金均屬偽鈔。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上開事實？（50 分）

三、甲因沉溺於網路賭博而積欠大量債務，故心生歹念，籌組詐欺集團，並招攬國中同學乙擔任其集團旗下之車手頭，乙再找尋友人丙擔任車手，專門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被詐欺之款項，並約定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予1000元之報酬。嗣某天甲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詐騙方式詐欺被害人丁，丁因陷於錯誤前往銀行欲提領300萬元時，為銀行行員發現有異，報警前來處理，經員警戊詢問下發現丁係遭詐騙，遂指示丁假意依約前往交付款項，丙則因取款時為現場埋伏之員警戊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試問下列問題：

- (一)丙遭逮捕時，因隨身包包內有偽造之公文書及工作證，員警戊是否得將此等物品予以扣押，原因及法律依據為何？另經員警戊當場詢問丙係如何前來此處，丙告知係自行開車前來，員警戊遂前往丙停放於100公尺處外之自用小客車上進行搜索，則員警戊對該自用小客車之搜索是否合法？（25分）
- (二)承上，倘員警戊發現丙之自用小客車內有現金100萬元，經詢問丙該100萬元之來源為何，丙告知為1小時前經集團指示向被害人己所收取之款項，若丙不同意，該100萬元員警戊是否可以扣押，原因及法律依據為何？（25分）
- (三)員警戊因急於追查丙之上手，於當日日沒後之夜間11點，未詢問丙是否同意即製作丙之警詢筆錄，丙於該次警詢筆錄承認其為詐欺集團車手，確有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惟於偵查中隨即翻供，並表示製作筆錄當時係因誤會配合警方即可趕快回家，則丙該次警詢筆錄是否有證據能力？承上，丙於該次筆錄交代其上手為乙，乙因而遭查獲，乙之辯護人於審判中爭執丙之警詢筆錄並無證據能力，是否於法有據？（25分）
- (四)承(二)，檢察官偵查後認丙前往收取被害人丁之款項構成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而依法提起公訴，嗣後被害人己報案稱丙前亦有向其收取詐欺款項，則對於此部分事實，檢察官該如何處理較為妥適？（25分）